

臺北市政府 單一陳情案件

案件編號	W10-1111219-00513
送達日期	111/12/19 15:55:09
限辦日期	111/12/27
案件來源	網站
案件項目	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-其他事項
回復方式	E-MAIL
案件主旨	(W10-1111219-00513)上班時間擅自使用市府地下2樓健身房
具體內容	市府員工竟於上班時間擅自進入健身房運動，主管單位竟放縱員工怠忽職守，請嚴懲失職人員並依門禁打正紀錄糾正該不當行為之員工責任。
相關地點(或發生地點)	